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公 佈

授 出 購 股 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該項授出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按1.506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49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示之
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期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彼等全數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1.506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0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